

三、行政复议管辖

1. 一般管辖

选择管辖 (本级政府 or 上一级主管部门)	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 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 上一级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
上级管辖 (找上级)	(1) 对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 等实行 垂直领导 的行政机关和 国家安全机关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上一级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 (2) 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本级管辖(自己复议自己)	(1) 对 国务院部门 或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 国务院部门 或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2) 对 行政复议决定 不服的,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也可以向 国务院申请裁决 ,国务院依照规定作出 最终裁决 (3) 申请人对 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 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特殊管辖

实施主体	是否为行政主体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派出机关	是	该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
派出机构	法律法规授权且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该派出机构	设立它的部门或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
	无法定法规授权	设立该机构的政府工作部门	该政府工作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是	该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或国务院部门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是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行政机关	是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上一级行政机关
受委托的组织	不是	委托的行政机关	委托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

对于特殊管辖,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办理。

专题四、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一、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均有规定,但规定不一致的

情形	被申请人	被告		
经批准的行为	批准机关	对外署名的机关		
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变更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	一般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	
		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机关	双重领导的	所属人民政府
派出机构,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等	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该派出机构	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即使机构超越所授职权)	
	法律法规未授权+	设立该机构	①未经授权	实施行为的该机构 设立该机构的

	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的行政机关	②行政机关自己“授权”（视为委托）	行政机关
--	----------	-------	-------------------	------

二、经复议的案件的被告

法定情形	被告	
“维持”原行政行为 (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	作出行为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	
既有“维持”，又有“改变”或“不予受理”		
“改变”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	
复议机关不作为	对“不作为”不服	复议机关
	对原行政行为不服	原行政机关

三、管辖

1. 级别管辖

中级法院	(1) 海关处理的案件； (2) 以国务院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作被告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4) 涉外或涉港、澳、台案件； (5) 其他。
特别说明	原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即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案件，以原机关确定级别管辖法院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一般地域管辖	直接起诉的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法院 (1) 被告所在地，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 原告所在地，是指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3) 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起至提起诉讼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特殊地域管辖	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	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共同地域管辖	经复议改变原行政行为	原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
	既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	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共同地域管辖	不动产的	该不动产涉及到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共同管辖
	规则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被告	原告
--	----	----

举证事项	(1) 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 (2) 主张原告 起诉超过起诉期限	(1) 起诉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2) 不作为的案件：原告提供 曾经提出 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①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②被告受理申请的 登记制度不完备 等正当事由 (3) 行政赔偿、补偿诉讼中的损害事实
	【备注】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 不免除 被告的举证责任。	

五、第一审程序判决形式

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行政行为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的，人民法院判决 驳回 原告的 诉讼请求 。
撤销判决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撤销判决，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1) 主要证据不足；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职权； (5) 滥用职权； (6) 明显不当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 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但 被诉行政行为因违反法定程序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 ，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不受此限 。
不可撤销，判决确认违法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 确认违法，不撤销 行政行为 (1) 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 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的； (2) 行政行为 程序轻微违法 ，如处理期限轻微违法、通知或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但是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 不产生实质损害
履行判决	(1)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 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 的，人民法院可以 判决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 履行 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 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 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 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 (2)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变更判决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1) 法院审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不得变更行政行为，加重对原告的处罚，包括加重处罚幅度或增加处罚内容； (2) 对行政机关未处罚的相对人，法院不得判决直接给予处罚。
确认违法判决	(1)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①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②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③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2)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被告的不作为是否合法。
确认无效判决	(1)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且明显违法”： ①行政行为实施主体 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②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 没有法律规范依据 ； ③行政行为的内容 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④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2) 对于原告起诉请求确认无效或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均应作出确认无效判决。
经复议的案件	<p>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p> <p>(1)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p> <p>(2) 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同时判决撤销复议决定。</p> <p>(3) 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或当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p> <p>(4) 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p>

六、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	<p>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p> <p>(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p> <p>(2)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p> <p>(3)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p> <p>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p>
审判组织	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理
审期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审结
举证期限	<p>(1) 法院确定或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准许</p> <p>(2) 不得超过 15 日</p>